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

- (a)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更改為「Allia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
- (b) 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更改為「友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i)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更改為「Allia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ii)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更改為「友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登記冊上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原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在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當前狀況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更換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及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董事會擬相應變更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更改為「Allia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友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及喬仁潔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